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約聘（僱）人員徵才公告

- 一、人員區分：約聘社工員(C640850、C640860)
- 二、名額：一般性社工員 2 名(婦幼及少年福利科)
- 三、性別：不拘 男性 女性
- 四、是否適合身心障礙者之職務：是 否（請說明：）
- 五、工作地點及時間：本縣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 (一)虎尾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雲林縣虎尾鎮光明路 70 號 1 樓)：
 - ◆ 工作時間：週一至週五 8:30-18:00
 - (二)台西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雲林縣台西鄉中山路 293 號)：
 - ◆ 工作時間：週一至週五 8:30-18:00
 - (三)西螺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雲林縣西螺鎮中山路 227 號 3 樓)：
 - ◆ 工作時間：週一至週五 8:30-18:00
 - (四)斗六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雲林縣斗六市府前街 58 號)：
 - ◆ 工作時間：週一至週五 8:30-18:00
 - (五)北港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雲林縣北港鎮公園路 332 號)：
 - ◆ 工作時間：週一至週五 8:30-18:00
- 六、上網時間：112 年 11 月 15 日至 112 年 11 月 22 日止
- 七、資格條件：符合社工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或社工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
- 八、工作項目：社會工作直接服務 80%、社會工作行政業務 20%
 1. 本縣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個案服務、團體活動及社區方案等。
 2. 其他綜合性相關福利服務。
- 九、任用時間：正式上班日起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 十、應附文件及徵試條件：
 1. 檢附畢業證書(影本)、履歷表、自傳、成績單、社會工作師證書影本(無則免付)、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證明正本(請註明職稱及工作內容)，另請註明實習單位名稱、實習時間及實習時數。
 2. 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前(以郵戳為憑)逕寄本府社會處(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 22 號)收或逕送本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陳昭君社工師，並註明應徵項目(社福中心社工—婦幼及少年福利科)。符合資格條件者通知甄試，甄試包含筆試及面試兩階段，筆試 30%(包括社會安全網計畫及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工作內容)及口(面)試 70%，擇優錄取。

十一、聯絡方式： 電話：05-5522571 承辦：陳昭君社工師。

十二、其他補充說明：

1. 一般性社工，符合社工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依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以六等二階(296 俸點)起薪(新台幣 39,960 元)；符合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者，以六等三階(312 俸點)起薪(新台幣 42,120 元)，並依中央社會工作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費支給表規定支給執行風險工作費。
2.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及本府請假須知核假。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約聘（僱）人員徵才公告

一、人員區分：約聘社工員(C641570)

二、名額：保護性社工員 1 名(身心障礙福利科)

三、性別：■不拘

四、是否適合身心障礙者之職務：■是 □否（請說明：_____）

五、工作地點：雲林縣政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

六、上網時間：112 年 11 月 15 日至 112 年 11 月 22 日止

七、資格條件：

保護性社工：

1.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以下簡稱社工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社工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
2. 且具備 1 年以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歷。

八、工作項目：

保護性社工--

1. 身心障礙者保護直接服務社會工作。90%
2. 身心障礙者保護性社會工作行政業務。10%

九、任用時間：正式上班日起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應附文件：

1. 檢附畢業證書（影本）、履歷表、自傳、成績單、社會工作師證書影本(無則免付)、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證明正本(請註明職稱及工作內容)，另請註明實習單位名稱、實習時間及實習時數。
2. 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前（以郵戳為憑）逕寄本府社會處(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 22 號)收或逕送本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陳昭君社工師，並註明應徵項目(保護性社工—身心障礙福利科)。資格符合者通知參加甄審，不合者不另行通知，恕不退件。

十一、聯絡方式： 電話：05-5522571 承辦：陳昭君社工師。

十二、其他補充說明：

1. 保護性社工，符合專門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以下簡稱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並具備 1 年以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歷者，依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以六等三階(312 俸點)起薪（新台幣 43,243 元）；符合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

規定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備 1 年以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歷者，以六等四階(328 俸點)起薪(新台幣 45,460 元)，並依中央社會工作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費支給表規定支給執行風險工作費。

2. 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及本府請假須知核假。